

关于对广东韶钢松山股份有限公司的 年报问询函

公司部年报问询函[2017]第 14 号

广东韶钢松山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我部在年报审查过程中发现如下问题：

1、2015 年 11 月 16 日，你公司公告（公告编号：2015-51）称拟将经过评估的相关资产、负债、净资产，以评估价值 19.4 亿元作为交易对价（以最终评估为准），通过交易方式注入你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宝钢特钢韶关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宝特韶关”），相关业务及人员也同时转入宝特韶关。本次交易款，宝特韶关分三年期支付，资产交割日后 5 日内支付首期款 1.9 亿元，剩余款项按 2016 年、2017 年、2018 年的 12 月各支付 1/3，按同期银行借款基准利率计息，每个季度初 5 日内支付上季度付息。

（1）请结合资金占用表，说明你公司将宝特韶关转让时，上述剩余欠款如何约定，是否构成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请会计师发表意见；

（2）年报显示，上述交易为你公司贡献利润 970 万元，请你公司结合宝特韶关转让交易，说明上述 970 万元利润构成。

2、2015 年 12 月 10 日，你公司公告（公告编号：2015-54）称拟以宝特韶关 100% 股权作价 135,437.63 万元和货币资金 1,762.37 万元，合计 137,200 万元出资；你公司关联方宝钢特钢有限公司以构筑物 and 货币资金，合计 142,800 万元出资，共同成立宝钢特钢长材有限

公司（以下简称：“宝特长材”），合资公司的注册资本为 280,000 万元，合资公司中你公司持股 49%，宝钢特钢持股 51%，年报称，上述交易为你公司 2016 年贡献 3,269.11 万元。

（1）请你公司列示本次交易前后交易标的股权结构图,直至披露到自然人、国有资产管理部门；

（2）请你公司详细说明本次交易资产过户进展情况、相关会计处理以及处理依据，请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意见；

（3）2016 年年报披露，你对宝特韶关丧失控制权时点为 2016 年 1 月 1 日，请你公司说明其原因及合理性，请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意见。

3、你公司 2015 年 11 月 16 日将经过评估的相关资产、负债、净资产，以评估价值 19.4 亿元作为交易对价向全资子公司宝特韶关出售。2015 年 12 月 10 日，你公司以全资子公司宝特韶关 100% 股权和自有资金共 13.72 亿元作价出资成立宝特长材，你公司持股 49%，2016 年 1 月 1 日你公司称失去对宝特韶关的控制权，并将宝特韶关剔除合并报表范围。请结合问题 1、2 说明出售相关资产和负债对你公司当期财务报表的影响。

4、2016 年 11 月 25 日，你公司公告（公告编号：2016-75）称拟将经过评估的棒材二线相关设备、构筑物及特钢在建工程合计资产评估值 1.82 亿元（含增值税），并匹配负债 1.8 亿元，以资产组合评估价值 181 万元作为交易对价出售给关联公司宝特韶关。

| 资产名称 | 原值 | 已计提折旧 | 已提减值准备 | 净值 | 评估价值 | 评估增值 |
|-------------|-----------|----------|----------|----------|-----------|----------|
| 设备 378 台（套） | 17,446.78 | 5,696.67 | 5,803.11 | 5,947.00 | 11,018.91 | 5,071.91 |
| 构筑物 26 项 | 1,968.92 | 403.33 | 994.55 | 571.04 | 1,499.73 | 928.68 |
| 在建工程 16 项 | 4,839.71 | | | 4,839.71 | 5,662.46 | 822.75 |

| | | | | | | |
|----|-----------|----------|----------|-----------|-----------|----------|
| 合计 | 24,255.41 | 6,100.00 | 6,797.66 | 11,357.75 | 18,181.10 | 6,823.34 |
|----|-----------|----------|----------|-----------|-----------|----------|

请你公司说明以下情况

- (1) 资产负债交割进展情况，款项交付情况；
- (2) 会计处理以及处理依据；
- (3) 棒材二线相关设备的评估过程，评估方法，评估增值的原因及合理性，在计提 5,803.11 万元评估情况下增值 5,071.91 万元的原因及合理性；
- (4) 比照评估值，说明上述资产计提减值准备的时间以及依据是否充分，相关减值准备计提的披露情况以及审批程序 5、2016 年 11 月 25 日，你公司公告（公告编号：2016-74）称拟将经过评估的热电厂一、二电站相关资产 7.84 亿元（含增值税），并匹配相关负债 7.8 亿元，以资产组合评估价值 445 万元作为交易对价出售给公司控股股东宝钢集团广东韶关钢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韶关钢铁”），相关业务及人员同时转入韶关钢铁。

| 资产名称 | 原值 | 已计提折旧 | 净值 | 评估价值 | 评估增值 |
|---------------------------------|------------|-----------|-----------|-----------|-----------|
| 设备 1,471 台（套） | 95,584.65 | 67,830.18 | 27,754.47 | 32,289.21 | 4,534.74 |
| 构筑物 125 项 | 15,453.79 | 8,573.66 | 6,880.13 | 11,603.42 | 4,723.29 |
| 土地两宗共 775,876.30 m ² | 15,745.71 | 3,187.36 | 12,558.35 | 25,005.14 | 12,446.79 |
| 地上房产 49 项 | 9,848.35 | 3,119.45 | 6,728.90 | 9,547.60 | 2,818.70 |
| 合计 | 136,632.50 | 82,710.65 | 53,921.85 | 78,445.37 | 24,523.52 |

请你公司说明以下情况

- (1) 资产负债交割进展情况，款项交付情况；
- (2) 会计处理以及处理依据；
- (3) 热电厂一、二电站相关设备的评估过程，评估增值的原因及合理性，并请评估师发表意见。

6、报告期初，你公司固定资产为 132.49 亿元，报告期末，你公

司固定资产变为 88.23 亿元，固定资产减少 44.26 亿元。请你公司结合上述 5 个问题及财务报表注释中固定资产部分说明减少（处置）固定资产的详细情况、主要财务指标及履行的审议程序，并说明处置相关资产对上市公司持续经营能力的影响。

7、你公司年报披露，2014 年，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0.47 亿元，2015 年，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96 亿元，2016 年，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31 亿元，该项指标 2016 年较 2015 年下降 12.88%。2014 年，公司营业收入 194.97 亿元，2015 年，公司营业收入 111.45 亿元，2015 年，公司营业收入 139.73 亿元，该项指标 2016 年较 2015 年上升 25.38%。请你公司说明以下问题：

（1）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连续三年减少的主要原因；

（2）公司营业收入规模及变化趋势与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是否匹配，营业收入与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变化趋势相反的原因及合理性。

8、报告期内，你公司四季度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5.48 亿元、3.94 亿元、-1.44 亿元，7.31 亿元，请你公司说明分季度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大幅波动的主要原因及合理性。

9、报告期内，你公司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金额为 19550.09 万元，较 2015、2014 年大幅增加。

（1）请你公司详细说明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中主要政府补助收到时间、金额、项目内容以及会计处理情况、处理依据及相关证明材料，如涉及信息披露，请说明信息披露情况。

(2)请你公司说明报告期内政府补助大幅增加原因及具体情况,同时请比较钢铁行业同类上市公司政府补助水平说明你公司计入当期损益政府补助金额是否属于正常范围,去除本项政府补助对公司净利润的影响是否会导致公司盈亏性质发生变化。

10、你公司年报披露钢铁产品毛利率为 6.52%,焦化产品毛利率为-2.70%。钢铁产品 2016 年收入为 1,110,235.78 万元,2015 年为 1,015,586.76 万元,2016 年较 2015 年仅增长 9.32%,而焦化产品及其他 2016 年收入 287,050.93 万元,2015 年为 98,872.00 万元,2016 年较 2015 年增长 190.33%。

(1)请你公司说明钢铁产品和焦化产品增长的具体情况,两种产品增速的相互影响;

(2)请你公司说明焦化产品毛利率为负的情况下大幅增加焦化产品的原因及合理性。

11、公司报告期第一大客户合计销售金额占年度销售总额比例达到 65.34%,且此客户为关联方。请你公司说明以下问题:

(1)关联交易定价公允性,并提供该关联方与公司、第三方同类交易定价等相关依据;

(2)是否存在客户集中的相关风险;如存在,具体描述风险并说明应对措施,并就相关内容进行补充披露。

12、请你公司说明金额为 4,765,123.22 无法支付的应收账款的具体情况。

13、2016 年,你公司研发人员 41 人,研发费用 46,706.8 万元,人均研发费用 1139.19 万元。请你公司说明研发人员及费用的具体情况。

14、报告期末，你公司存货账面余额为 19.77 亿元，期初存货账面余额为 11.60 亿元，期末较期初增长 70.43%。请你公司结合存货分类说明存货中各项变化的具体情况及原因。

15、请你公司说明报告期内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涉及的远期结售汇合约的具体情况。同时，请详细说明上述交易性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收益的会计处理以及处理依据。

请你公司就上述问题做出书面说明，涉及需披露的，请及时履行披露义务，并在 2017 年 3 月 27 日前将有关说明材料报送我部，同时抄送派出机构。

特此函告

深圳证券交易所

公司管理部

2017 年 3 月 19 日